证券代码: 300332 证券简称: 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 2022-081

债券代码: 123092 债券简称: 天壕转债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发挥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公司"或"本公司") 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分配了额 度。2022年预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5.5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2022年3月1日 至审议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 于保证、质押、抵押。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预 计 2022 年度 担 保 额 度 的 议 案》。详 见 公 司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 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2022年9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太原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四份担保合同,分别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天然气")、全资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县华盛")和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诺膜")向上述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请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协议 签署日)	担保方式
公司	原平天然气有 限责任公司	86.11%	招商银行 太原分行	5,000	2022/9/21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兴县华盛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100%	招商银行 太原分行	4,000	2022/9/21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北京赛诺膜技 术有限公司	100%	南京银行 北京分行	1,000	2022/9/21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北京赛诺膜技 术有限公司	100%	浦发银行 北京分行	1,000	2022/9/21	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相应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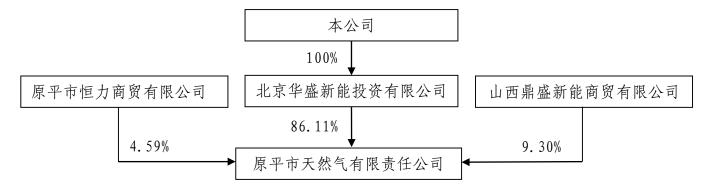
2、住所: 忻州市原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跨越大道北段路东

3、法定代表人: 高晓平

4、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石油、天然气管 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



7、主要财务指标: (个别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0, 033. 19	80, 750. 81	
负债总额	43, 031. 24	54, 692. 60	
银行贷款额	8, 500. 00	12, 250. 00	
流动负债总额	37, 851. 80	41, 375. 45	
或有事项涉及的 总额(包括担 保、抵押、诉讼 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27, 001. 95	26, 058. 21	
项目	2021 年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46, 191. 91	30, 902. 30	
利润总额	4, 692. 72	1, 351. 90	
净利润	3, 486. 97	1, 066. 38	

注: 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2 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8、被担保方原平天然气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5日

2、住所: 吕梁市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埚村(连城大道北)

3、法定代表人: 高秀卿

4、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股权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兴县华盛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个别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7, 175. 77	114, 945. 41	
负债总额	75, 636. 61	72, 246. 76	
银行贷款额	8, 000. 00	6, 000. 00	
流动负债总额	57, 843. 62	58, 689. 48	
或有事项涉及的 总额(包括担 保、抵押、诉讼 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41, 539. 16	42, 698. 65	
项目	2021 年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33, 157. 56	19, 735. 52	
利润总额	4, 809. 89	1, 666. 54	
净利润	3, 588. 23	1, 231. 90	

注: 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2 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8、被担保方兴县华盛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4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806室

3、法定代表人: 吴红梅

4、注册资本: 6,270万元

5、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膜材料和膜组件产品、膜产品的工业化生产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赛诺膜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3, 162. 46	33, 743. 78	
负债总额	13, 354. 55	13, 188. 20	
银行贷款额	3, 250. 00	4, 000. 00	
流动负债总额	10, 748. 96	10, 677. 31	
或有事项涉及的 总额(包括担 保、抵押、诉讼 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9, 807. 91	20, 555. 58	
项目	2021 年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0, 735. 37	4, 986. 20	
利润总额	1, 244. 29	879. 29	
净利润	1, 146. 90	747.68	

注: 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2 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存在经审计后调整的风险。

8、被担保方北京赛诺膜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所签担保协议

1、债权人:招商银行太原分行

2、融资额度:原平天然气为5,000万元、兴县华盛为4,000万元

- 3、担保主债权金额:原平天然气为5,000万元、兴县华盛为4,000万元
- 4、担保期限: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太原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5、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 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 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6、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所签担保协议

- 1、债权人: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 2、融资额度: 北京赛诺膜 1,000 万元
- 3、担保主债权金额: 1,000万元
- 4、担保期限:被担保主债权的债权确定期间,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间为主 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 6、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所签担保协议

- 1、债权人: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 2、融资额度: 北京赛诺膜 1,000 万元
- 3、担保主债权金额: 1,000万元
- 4、担保期限:《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 6、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8,300.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535.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2%。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担保协议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